

建國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本院院名經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47699 號函核准變更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服務與學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院服務與學生委員會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院服務與學生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院服務與學生委員會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院服務與學生委員會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院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生活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優異學生，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特訂定「建國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獎勵在校表現優異學生，特設下列各種獎學金：

一、五育獎學金。

二、競賽獎學金。

三、實務專題獎補助金。

第三條 各種獎學金之申請對象必須是該學期本院在學學生，且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一、五育獎學金

由各系遴選出符合條件者：

(一) 基本資格

1.德育方面

前一學期之德育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者。

2.智育方面

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各學科均無不及格者。

(二) 符合上述基本資格，且前一學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競賽或服務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者。

二、競賽獎學金：

(一) 校外競賽獲獎—由各系所協助學生提報本學年度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學生名單並協助請該學生提出申請(計算日為得獎日期公告從上學年度六月一日起截至該學年度的五月三十一日止始認列)，須檢附得獎資料(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照片等)。經由院內各系相關會議審議篩選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 證照達人—

1.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報名、考試並取得技能檢定類證照、國際證照及語文類證照者，得檢齊各類證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請。各系依學生取得各項證照之張數累計積分並排列名次，競賽對象以各系所為單位。各系所自行統計該系所累計積分最高前3名學生，由院頒發獎金獎勵(獎金

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分配)。

2.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每年六月一日前)備齊申請書及證照影本送至各系辦公室。
3. 評分說明:證照積分計算依附件證照列表內所示填入資料，其積分標準由各系依證照難度及重要性認定符合之等級配分，並參考下列等級分類標準如下：
 - (1)一級：甲級、比照甲級、中高級、A級等類，每張證照積分10分。
 - (2)二級：乙級、比照乙級、中級、B級等類，每張證照積分5分。
 - (3)三級：丙級、比照丙級、初級、C級等類，每張證照積分2分。
 - (4)其它：證照列表/級數/分數未完整敘述，或資料不在證照列表內(可自行登入資料)，每張證照積分由各系自行認定積分配比。
 - (5)各系所分數採計以應依證照列表及證照影印佐證為標準。

4. 獲獎者第二年不得再申請。

(三) 學院辦理各活動之獎學金支應使用。

三、實務專題獎補助金

由本院依據課指組所分配之該年度金額按各系學生數比例計算各系金額後，由各系進行分配運用、管控與核銷，並於校方訂定時間內使用與核銷完畢。

- 第四條 其中五育獎學金部份，本院所屬各系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依據前條資格及條件遴選出符合條件之學生數名，至院辦公室彙整，經院務會議審議擇優數名學生通過後，簽呈報請學校發予獎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頒發獎學金之種類及金額，視該年度經費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